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 Capital與Graphene Platform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從事生產石墨烯及生產與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

根據股東協議，雙方協定，WI Capital及Graphene Platform將合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由WI Capital持有80%及由Graphene Platform持有20%。雙方進一步協定，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Graphene Platform作為特許方及合營企業作為獲特許方應在儘快可行情況下簽署許可協議，據此，Graphene Platform將授權合營企業利用及使用生產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屬必要的發明、專利、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的權利，作為Graphene Platform持有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的代價。

上市規則涵義

就股東協議進行合併計算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累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潛在成立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 Capital與Graphene Platform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WI Capital；及

(ii) Graphene Platform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Graphene Platfor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結構及注資

根據股東協議，雙方協定，WI Capital及Graphene Platform將合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由WI Capital持有80%及由Graphene Platform持有20%。

Graphene Platform將持續授權合營企業利用及使用生產石墨烯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屬必要的發明、專利、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的權利，作為其持有合營企業20%股本權益的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估值報告，權利的預估價值約為15,354,000港元。WI Capital將向合營企業股本作出7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52,500,000港元)的貨幣出資，據此，WI Capital將持有合營企業80%的股本權益。

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Graphene Platform作為特許方及合營企業作為獲特許方將按Graphene Platform與合營企業協定的方式簽署許可協議，據此，Graphene Platform將根據其於合營企業的出資授予合營企業權利。

合營企業之目的

合營企業將從事生產石墨烯及生產與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

資本用途

合營企業之資本7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52,5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購買可每年生產100噸石墨烯的石墨烯生產設備。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四名將由WI Capital任命，餘下一名由Graphene Platform委任。合營企業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由WI Capital於合營企業的董事中挑選委任及由董事會根據該提名委任。

股本轉讓及產權負擔之限制

一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抵押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或於合營企業的股東貸款。

倘一方擬轉讓其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另一方應對該股權擁有優先取捨權。

股息權利

可予分派的任何股息將按訂約雙方各自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分派。

融資

合營企業所需的現金流將按以下方式籌集(i)首先，透過利用合營企業的現有已發行股本；(ii)其次，透過向銀行及／或其他外部融資來源籌借；及(iii)再次，透過股東貸款。然而，合營企業的股東沒有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的責任及股東貸款(如有)應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訂立股東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

為使本集團業務達至多元化發展及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及物色各種具增長潛力的新商機。由於董事會相信石墨烯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具潛在龐大商機，董事會認為，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獲得很好的機會，可進軍有前途的新業務領域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

石墨烯由重複模式的六邊形緊密連接在一起的單層碳原子組成。石墨烯比紙薄一百萬倍，如此薄以致其實際上被認為屬二維，但是其強度卻比鋼高200倍，被廣泛認為是世界上已發現的最堅硬及最薄的物質。石墨烯有五個獨立的特性：超強度、極薄、極高導電性、用途廣泛及耗用成本低。石墨烯的超強機械性能、導電性、磁性及熱性能令此原料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

受到電子、醫療、運輸、能源儲備、符合材料及紡織工業應用的帶動，全球石墨烯市場預計會有顯著增長。根據Graphene Platform提供的資料，未來全球石墨烯行業將具有千億美元的市場潛力。而量產技術的突破將成為促進全球市場需求和多元化應用的核心。

因此，本公司認為，股東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將令本集團加快步伐進入新興的石墨烯行業及抓住全球市場石墨烯產品的增長需求。

本公司預期，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產品之新業務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因此有助於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

Graphene Platform

根據Graphene Platform提供的資料，Graphene Platform現為進行石墨烯基礎研究的唯一專業企業。Graphene Platform，一家以東京為總部的石墨烯生產商，首先發現透過石墨剝離生產石墨烯的基本特性及就此取得專利。其被稱為前體材料，透過X光繞射指數將失調的結構變成石墨晶體。對石墨進行機械處理(例如在等離子場或磁場經過加增硬的幹法球磨)，以生產該石墨前體材料，與使用有關方法處理普通石墨相比其為大量生產石墨烯帶來了更高的能力。石墨前體材料應用廣泛，具有石墨複合材料，以及導熱性／導電性、強化性，及該公司取得專利的潤滑應用。

多年來，Graphene Platform已於研發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為其客戶生產及分銷高質素的薄膜及外延石墨烯。該公司於英國劍橋及新加坡建立了聯屬公司網絡。

上市規則涵義

就股東協議進行合併計算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累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raphene Platform」 | 指 | Graphene Platform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或其各自聯繫人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倘為一間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受益擁有人 |
| 「合營企業」 | 指 |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日本法律將於日本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 |
| 「許可協議」 | 指 | 待Graphene Platform與合營企業訂立，訂定專利的條款及條件的許可協議 |
| 「特許產品」 | 指 | 利用該等專利生產的所有產品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根據股東協議，為WI Capital及Graphene Platform，及「一方」應指其任一方 |
| 「專利」 | 指 | Graphene Platform擁有的兩個在日本註冊以生產石墨稀的專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生產設備」 | 指 | 就生產石墨稀而言的設施及生產設備 |
| 「權利」 | 指 | Graphene Platform向合營企業授予以利用及使用生產石墨烯屬必要的發明、專利、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以及營銷、經銷及銷售特許產品的權利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由訂約方就合營企業而簽署的股東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WI Capital」 | 指 | W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日元」 | 指 |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